

证券代码：430003

证券简称：北京时代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北京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12 月 3 日上午 10 点。

预计会期 0.5 天。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11 月 28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李欲晓律师、丁航律师。

(七) 会议地点

北京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六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公司拟向北京时代之峰科技有限公司投资》议案

北京时代之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时代之峰”）与公司同为时代新纪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时代之峰产业规模稳步增长，业绩良好，为了共享优质资源，公司拟向时代之峰投资人民币 4500 万元。详见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n) 披露的《北京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2）。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代表凭法人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者身份证办理登记。

(2) 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3) 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4) 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8 年 11 月 29 日，上午 8:30-12:00, 下午 13: 00-16:00。

(三) 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产业基地开拓路 17 号北京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六楼董事会办公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1)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产业基地开拓路 17 号 北京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六楼董事会办公室。(2) 联系电话：010-62977528。(3) 传真：010-62980724。(4) 邮政编码：100085。(5) 联系人：戚濛青、黄珊。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

请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提交公司董事会。

五、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北京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1 月 16 日